

香港電訊 2012 年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6823



延續佳績 創新一頁

香港電訊 - 電訊盈科集團成員



目錄

1	企業簡介
2	主席報告書
3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5	董事會
9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16	綜合損益表
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公司資產負債表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33	損益表
34	全面收益表
35	資產負債表
36	權益變動表
37	簡明現金流量表
3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1	一般資料
48	企業資料

企業簡介

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全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香港電訊聯同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旗下非常成功的媒體業務，透過電訊盈科集團獨有的「四網合一」平台，提供一系列跨越固網、寬頻互聯網、電視及流動通訊四個平台的創新媒體內容及服務。

香港電訊以香港為總部，共聘用約14,9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6823)。

主席報告書

於2012年，持續的歐元區債務問題令金融市場波動不定，環球市場氣氛因而仍然顯得審慎。在香港，經濟增長於首季進一步放緩，然而，由於本地消費情況穩健，市場對智能器材趨之若鶩以及上網用量不斷提升，電訊行業相對而言免受影響。

在這個環境下，我們很高興匯報，香港電訊於2012年上半年再次錄得堅穩業績，而流動通訊及光纖寬頻業務仍然是主要的增長動力。

我們成功執行流動通訊業務策略，使其客戶數目及收益都承接著2011年的強勁勢頭，再次錄得顯著增長。後付客戶的數目現已突破100萬。香港電訊亦提升了流動通訊服務，在上半年推出4G LTE網絡，與其3G及獨特的Wi-Fi網絡相配合。

我們遍佈各區的Wi-Fi熱點網絡亦進一步加強，熱點數目已經超過10,000個。事實上，我們於5月贏得香港政府的一份重大的新增合約，為遍佈全港的公共場所提供Wi-Fi設施，展示了我們具備超卓的Wi-Fi專業知識。

於期內，我們的光纖網絡繼續擴展到更多的住戶，加上提升了對我們尊顯客戶的服務，我們的光纖寬頻服務在客戶數目及每名客戶平均消費(ARPU)兩方面都錄得可觀增長。

同時，我們推出了以Android系統運行的新款 eye 多媒體裝置，提供更齊備的應用程式及功能，刺激市場對我們的固網服務需求回升，並為本地電話業務帶來穩定的表現。

上半年的業績整體上反映了本公司的基本優勢及我們的決心，要透過優質服務及卓越客戶體驗，滿足客戶的服務需要。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充分瞭解到其職責，是要確保香港電訊向其持有人提供穩定的分派，而我們有決心致力實現這個目標。

主席



李澤楷

2012年8月9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我很高興匯報，香港電訊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總體上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這份業績是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公開招股上市後的首個完整的六個月業績。

我們繼續專注推行我們的固網及流動通訊策略，包括成功的宣傳活動以拓展及推廣增長迅速的流動通訊及光纖寬頻業務，這些都加強了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帶來理想的財務業績。

提供更佳的客戶服務仍然是香港電訊的一個首要目標。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推出網上客戶服務網站，讓客戶只需登入一個賬戶，便可同時管理其「四網合一」服務，包括香港電訊的固網及eye服務、寬頻、流動通訊以及母公司集團提供的now TV服務。客戶可於網上查閱名下的賬單、服務計劃及預約詳情、安排技術支援、下載常用表格，以及透過Live Chat功能迅速聯絡我們的在線客戶服務同事。

eye 客戶快速增長

eye裝置是香港電訊獨有的多媒體服務，在話音服務逐漸轉移至流動通訊之際，eye服務在維持固網業務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eye裝置經過多年的發展，現以數據及視象服務為重點，不僅帶來香港電訊提供適合一家老少欣賞的各類資訊娛樂，而且也能接通互聯網上網瀏覽。這部預裝了Android應用程式的便攜式平板電腦，已成為在家中享用資訊及娛樂服務的理想工具。

在期內，eye的客戶數目持續增加，於6月底達242,000名，佔住宅客戶數目的百分之十七，使整體的固網客戶數目保持穩定，並促進ARPU上升。此外，eye裝置經常處於啟動的狀態，為增加廣告收益提供良機，特別是客戶數目正日益增多。

光纖覆蓋迅速擴展

「網上行」是香港電訊旗下的寬頻服務品牌，亦是香港領先的寬頻服務商。於這回顧期間，我們的寬頻業務取得穩健增長。

正如在此之前的期間一樣，選用高速寬頻服務(包括香港電訊的真正光纖服務)的客戶數目以令人雀躍的步伐增長，並帶動整體ARPU上升。於6月底，享用我們光纖入屋服務的客戶數目達224,000名，較2011年12月跳升百分之五十七。與此同時，香港電訊的光纖入屋網絡亦大幅擴展至覆蓋百分之七十全港家庭。

我們功能強大而覆蓋廣泛的光纖基礎設施，能支援一系列的增值服務，於2011年下半年推出的「uHub」服務便是其中之一。「uHub」是雲端多媒體儲存服務，為用戶提供方便兼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上傳及索閱大量的檔案。現在，用戶可以透過若干型號的智能電視機使用這項服務，預計其客戶數目及使用量將持續上升。此外，於去年11月推出的「e健康」雲端健康數據管理服務也深受好評。

香港電訊以不同途徑滿足客戶的電訊需要——例如，我們亦為遷進新居或打算裝修家居的客戶，提供家居寬頻網絡顧問服務。我們的專家會建議裝設電訊設備的最佳位置，讓客戶享用最佳的體驗。至於為那些需要更貼身的服務，甚至期望比我們標準優質服務有更高水平的客戶，我們更在最近成立了一支香港電訊尊顯服務(HKT Premier)團隊。

流動無極

流動通訊服務業務承接去年的凌厲走勢，於2012年上半年有優秀的表現。我們去年決定停止提供無限數據計劃並改為預設使用上限計劃的安排，證明是個很好的商業決定——我們看到，這決定不單沒有對業務構成不利的影響，反之客戶群的組合持續有改善。我們很高興匯報，後付流動通訊客戶數目已突破100萬。

隨著有更多更吸引人的4G流動通訊器材推出，香港電訊按計劃於5月推出長期演進(LTE)無線網絡。香港電訊在各主要商業區提供全面的LTE覆蓋，並會逐步將覆蓋擴展到其他地區。此外，為了加強室內覆蓋，我們正部署將先前用作2G通訊的1800 MHz頻譜作為LTE用途——這個安排會提升4G LTE網絡的室內接收效能。

我們的4G計劃是業務策略及市場推廣活動的一部分，讓我們能掌握正蓬勃發展的流動數據市場的商機。香港電訊為客戶提供的「流動無極」經驗，包括4G、DC-HSPA+以及無限Wi-Fi服務，並結合流動通訊與Wi-Fi網絡之間的無縫自動接駁功能。

於2012年6月底，香港電訊遍佈全港的Wi-Fi熱點共逾10,000個——這是個重要的里程碑發展。這些熱點遍佈各大商場、便利店、咖啡店、電話亭及其他許多地方，當中不少連接100MB光纖主幹線路。此外，香港電訊也是唯一在港鐵沿線多個主要車站提供Wi-Fi熱點的營運商。

為了讓市民體驗無限Wi-Fi服務的優點，香港電訊於4月至7月底開放其Wi-Fi網絡，讓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用家試用。我們有信心，PCCW mobile藉著我們廣泛而又可靠的Wi-Fi網絡，可在本港芸芸服務供應商之中脫穎而出。

我們在滿足客戶要求更多的先進手機選擇方面亦著著領先。隨著更多嶄新手機型號在期內陸續推出，PCCW mobile成為全港提供最多四核心智能手機選擇的流動通訊服務商。

奪得大型電訊項目

環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尤其影響如銀行及金融業等商界行業。然而，商業市場業務的本地線路於上半年錄得淨增長，主要是受惠於零售及專業服務行業增長。隨著我們光纖網絡覆蓋遍及各商業區，我們的寬頻線路亦持續增長。

於5月，香港電訊獲得香港政府批受新的重大合約，按照「香港政府Wi-Fi通」計劃負責為不同場地設計、安裝及支援Wi-Fi設施。這項安裝Wi-Fi設施的工程主要包括裝設超過2,300個上網熱點，並採用最新的無線網絡技術標準，以改善訊號覆蓋、加快數據傳輸速度及減少訊號干擾，提升上網體驗。

在3月，香港電訊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批出另一份重大合約，為該機構位於將軍澳新落成的新一代數據中心提供、實施及保養網絡設備及架構佈線系統。這個項目進一步延續香港電訊與聯交所之間的長期商業夥伴關係。

除了公共機構及大型公司，香港電訊亦提供服務去滿足中小型企業的需求。例如，我們廣受歡迎的 ONE communications，結合提供電話、寬頻及電訊設備服務，讓中小企處理商業通訊時既靈活亦具成本效益。其用戶數目穩步上升，於6月底已增至逾120,000名。

香港電訊分別在本港、國內、菲律賓及美國設有多個客戶聯絡中心，是作為向商界提供服務的一部分。為配合新增業務及營運需求，我們在重慶新設的客戶聯絡中心於上半年開幕，初期的座席共有500個。這個中心與本公司分別設在廣州、上海及北京的客戶聯絡中心相配合。

擴展環球傳輸據點

PCCW Global為世界各地的企業及電訊營運商客戶提供國際話音、衛星及數據傳輸服務。在期內，PCCW Global繼續加強在各地區的業務據點，與其他營運商建立互連夥伴關係及策略聯盟。該公司的環球網絡基礎設施現已擴展到全球120個國家1,800多個城市。

於6月，PCCW Global增強在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地區的實力，透過協議收購Vodacom的若干資產，使其能在這個日益增長的市場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以及拓展新商機。

展望2012年前景穩定

香港電訊各項業務於2012年首六個月錄得堅穩表現。然而，環球宏觀經濟前景並不樂觀，而且有跡象顯示國內經濟放緩。面對這些情況，我們會審慎地留意市場發展。

我們在過去幾個月為各項業務注入新動力。我們會致力透過不斷創新及提升客戶服務水平的熱誠，進一步發展各項業務。如環球經濟情況沒明顯惡化，我們期望各項業務於2012年餘下期間會有穩定及正面的前景。

儘管股市波動不定，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的股份合訂單位價格依然保持堅挺的表現。這更加强了管理層的決心，進一步致力提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的價值。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

2012年8月9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李先生，45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1999年8月起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檢討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主席。

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也是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艾維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先生，61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艾維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規劃、營運及發展。艾維朗先生亦兼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分拆香港電訊獨立上市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4月至

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曾於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11年11月前，艾維朗先生亦曾出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電訊盈科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在1998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之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香港政府的特別政策顧問。於1993年至1997年間，他出任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總監兼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

在出任電訊管理局公職前，艾維朗先生獲香港政府聘用到香港制訂開放電訊市場的改革大計。於獲香港政府委任前，他是以創始成員的身份服務於澳洲電訊管理局，歷時四年。艾維朗先生曾擔任不同公職，在高科技及基建業務的領域上更擁有廣泛經驗，包括無線電／通訊工程以至制訂公共政策，亦曾參與公營企業私營化以及航空、運輸、電訊和郵政等行業的市場開放事宜。

艾維朗先生於1972年完成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畢業。他於1977年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並於1978年畢業。他自2001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許女士，47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執行董事。她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自200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及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她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先生，57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彭德雅先生亦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高級顧問。彭德雅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

在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彭德雅先生於1976年開始在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加盟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鍾楚義

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51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1年3月9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間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益民

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48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9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72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一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教授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2007年9月擔任清華大學(名譽教授兼)偉倫高級訪問學者，並於2008年2月出任北京大學葉氏魯迅講座教授(兼名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出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出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港委員。他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教授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流體力學及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亦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CBE, LLD,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88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一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羅保爵士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亦為多家機構的董事，包括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丹麥奇新藍罐曲奇(香港)有限公司、百達(亞洲)有限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羅保爵士歷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市政局議員、行政局議員及立法會資深議員。羅保爵士曾擔任民眾安全服務隊總參事、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亦曾為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主席、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及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

羅保爵士現為Vision 2047 Foundation主席(託管委員會)、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善導會副贊助人、香港愛滋病基金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工商專業聯合信託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明愛理事會委員。

羅保爵士曾獲英女皇及梵帝岡頒授多項勳銜及榮譽。

薛利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先生，71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成員。薛利民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0年10月起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先生於1995年4月至2003年4月出任英國雷曼兄弟公司副主席；並於1991年至1994年間，出任美國駐英大使。他於1989年至1991年間，出任美國歐洲事務助理國務卿，以及於1984年至1989年間出任美國駐倫敦大使館公使。他曾於2003年7月至2009年1月擔任太陽時報傳媒集團(Sun-Times Media Group, Inc.)非執行主席兼特別委員會成員。

Sunil VAR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rma先生，68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成員。

Varma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及IBM Consulting Group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詢。直至1994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Price Waterhouse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Price Waterhouse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1996年至1998年間，Varma先生是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副總裁及主管，負責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事務。於1999年至2000年，他是Asia Online, Ltd.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他出任印度HCL-Perot Systems的臨時財務總監。

Varma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

Varma先生亦是International Asset Reconstruction Company Pvt. Ltd.、Shriram City Union Finance Ltd.及Vistaar Livelihood Finance Pvt. Ltd.*等多家印度公司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Varma先生曾為印度Shriram EPC Lt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Varma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Punjab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

* 於本中期報告之日後，Varma先生不再出任Vistaar Livelihood Finance Pvt. Lt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2012年8月27日生效。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97.15億元
- EBITDA總計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37.36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上升百分之四十五至港幣7.78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12.13分
- 期內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14.30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22.29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港幣20.06分

管理層回顧

於2012年上半年，香港電訊旗下各個業務分類都有堅穩表現，並以迅速增長的光纖寬頻及流動通訊業務更加突出，帶來卓越的財務業績，並推動收益、EBITDA、純利及最重要的經調整資金流都有增長。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97.15億元，原因是電訊服務業績保持穩定及流動通訊業務持續增長。期內的EBITDA總計比2011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37.36億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7.78億元，比2011年同期躍升百分之四十五，增幅表現理想，這是由於期內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有更高的EBITDA，加上大幅節省融資成本淨額所致。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14.30億元，佔香港電訊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所載預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水平港幣25.74億元的百分之五十六。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22.29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0.06分。

展望

香港電訊的各項業務在2012年上半年都有堅穩表現，原因是市場對我們的優質電訊服務有持續需求。然而，隨著歐元區的債務危機曠日持久，環球經濟狀況不斷疲弱，可能導致本港的消費者及商界縮減開支。在此情況下，我們密切監察香港電訊每個業務分類的表現，同時審慎投資。

不過，我們會繼續投資去配合高速光纖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的穩定需求，並使我們的客戶服務精益求精，也讓客戶增多使用我們的服務。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有信心在2012年實現香港電訊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測目標。

儘管整體股市波動不定，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的股份合訂單位仍有相對堅挺表現，而我們會繼續努力，致力提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的價值。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收益				
電訊服務	8,259	9,036	8,425	2%
流動通訊	919	1,048	1,133	23%
其他業務	479	331	368	(23)%
抵銷項目	(120)	(127)	(211)	(76)%
總收益	9,537	10,288	9,715	2%
銷售成本	(3,758)	(4,391)	(3,922)	(4)%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				
淨額前的營業成本	(2,156)	(2,109)	(2,057)	5%
EBITDA¹				
電訊服務	3,386	3,619	3,467	2%
流動通訊	218	292	342	57%
其他業務	19	(123)	(73)	不適用
EBITDA總計¹	3,623	3,788	3,736	3%
電訊服務EBITDA邊際利潤¹	41%	40%	41%	
流動通訊EBITDA邊際利潤¹	24%	28%	30%	
EBITDA總計邊際利潤¹	38%	37%	38%	
折舊及攤銷	(2,132)	(2,118)	(2,281)	(7)%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1	4	2	1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8)	-	10	不適用
融資成本淨額	(733)	(771)	(411)	44%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5)	(14)	(62)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6	889	994	37%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EBITDA總計¹	3,623	3,788	3,736	3%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613)	(802)	(756)	(23)%
資本開支 ⁵	(721)	(848)	(832)	(15)%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調整資金流	2,289	2,138	2,148	(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24)	(106)	(23)	4%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660)	(662)	(355)	46%
營運資金變動	(253)	(335)	(340)	(34)%
經調整資金流²	1,352	1,035	1,430	6%

重點營業項目³

於或截至六個月止	2011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6月30日	較佳／(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與上一個 半年期比較
電話線路(千條)	2,625	2,636	2,641	1%	0%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17	1,228	1,233	1%	0%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8	1,408	1,408	0%	0%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1,437	1,518	1,540	7%	1%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1,285	1,363	1,385	8%	2%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千名)	116	119	122	5%	3%
傳統數據(期末以Gbps計)	1,243	1,501	1,689	36%	13%
零售市場IDD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618	591	558	(10)%	(6)%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1,506	1,535	1,605	7%	5%
後付用戶(千名)	923	945	1,005	9%	6%
預付用戶(千名)	583	590	600	3%	2%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1 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綜合盈利。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經營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經營表現的計量，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EBITDA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附註2 經調整現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並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現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現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附註3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附註4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的金額。

附註5 集團資本開支代表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電訊服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本地電話服務	1,653	1,744	1,680	2%
本地數據服務	2,660	3,020	2,875	8%
國際電訊服務	2,188	2,011	2,188	0%
其他服務	1,758	2,261	1,682	(4)%
電訊服務收益	8,259	9,036	8,425	2%
銷售成本	(3,205)	(3,989)	(3,488)	(9)%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668)	(1,428)	(1,470)	12%
電訊服務EBITDA¹	3,386	3,619	3,467	2%
電訊服務EBITDA邊際利潤¹	41%	40%	41%	

香港電訊的電訊服務分類業務於2012年上半年帶來穩定的收益增長，原因是高速寬頻光纖服務的顯著需求以及傳統固網業務持續改善所帶動。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其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84.25億元。因此，電訊服務於期內有不錯的EBITDA增幅，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34.67億元，而邊際利潤保持平穩，為百分之四十一。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16.80億元。上述增幅是因為我們創新的 eye 服務客戶數目健康增長所帶動。於2012年6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增加至264萬條，而期內 eye 在住宅客戶基礎的普及率上升到百分之十七。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28.75億元。寬頻網絡收益受惠於我們陸續推出的光纖寬頻網絡及升級服務所帶動，於期內取得可觀增長，比去年同期增幅為百分之十一。於2012年6月底，寬頻線路總數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至154萬條，其中22.4萬條為光纖入屋(FTTH)線路，其普及率為消費市場寬頻客戶基礎的百分之十六。同時，本地數據收益也由於商界對本地數據服務的需求上升而錄得平穩增長。

國際電訊服務—國際電訊服務承接去年的強勁表現，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港幣21.88億元。批發話音及國際傳輸服務繼續表現良好，原因是批發及企業客戶對服務的需求強勁。然而，個人市場及商業市場客戶的IDD收益於期內繼續下降。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服務收益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四至港幣16.82億元，主要是因為項目的竣工時間不同，以及於2012年上半年市場上可供選擇的手機有限，使客戶器材的銷售額較低。

流動通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流動通訊收益	919	1,048	1,133	23%
流動通訊EBITDA¹	218	292	342	57%
流動通訊EBITDA邊際利潤¹	24%	28%	30%	

流動通訊業務於2012年上半年持續有卓越的財務業績，流動通訊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至港幣11.33億元。流動通訊服務收益上升百分之二十四，原因是擴大了客戶基礎以及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改善所帶動。

PCCW mobile於期內錄得強勁的客戶增長。於2012年6月底，用戶總數達161萬名，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七，而後付用戶的數目增加百分之九至超過100萬名。隨著我們繼續專注吸納優質及使用高端智能器材的客戶以及流動數據的使用量增加，於期末的綜合後付ARPU由去年的港幣160元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185元。

隨著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日益普及，流動數據使用量顯著增長。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流動數據收益與去年同期比較躍升百分之六十八，佔期內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的百分之七十三。PCCW mobile於期內推出4G LTE網絡，增強其早已是高速的3G HSPA+網絡實力。儘管期內推出市場的4G手機有限，但客戶對服務的反應令人鼓舞。

香港電訊因為擁有獨有的整合固網及流動通訊網絡，加上連接了廣泛的光纖主幹網絡以及於期末共計逾10,000個Wi-Fi熱點，享有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流動通訊業務受惠於這種成本優勢以及ARPU持續改善，其EBITDA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百分之五十七的可觀增長至港幣3.42億元，而邊際利潤亦由百分之二十四提升到百分之三十。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優創」)，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3.68億元，而去年同期的收益為港幣4.79億元。

抵銷項目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2.11億元，而去年為港幣1.20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涉及香港電訊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

銷售成本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39.22億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的增長相符。

一般及行政開支

為減輕整體通脹環境所帶來的影響，香港電訊於期內著重提升其營運效率及生產力。因此，我們成功降低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前的經營開支，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五至港幣20.57億元。於期內，吸納客戶成本上升，與業務的增長相符，因此折舊及攤銷開支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22.81億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比去年同期略升百分之一至港幣43.36億元。

EBITDA¹

電訊服務業務的堅穩表現及流動通訊業務的持續增長，帶動EBITDA在2012年上半年整體上有改善。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37.36億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四十四至港幣4.11億元。融資成本顯著下降主要因為在2011年11月償還於2011年到期的7.75厘10億美元擔保票據後所節省的利息。

所得稅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1.89億元，而去年為港幣1.68億元，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九(2011年6月30日：百分之二十三)。稅項開支上升主要是因為期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上升。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2,700萬元，主要是中盈優創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四十五至港幣7.78億元(2011年6月30日：港幣5.37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債務總額⁴維持於港幣235.39億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235.83億元)。於201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20.30億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22.26億元)。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債務淨額⁴為港幣215.09億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213.57億元)。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203.82億元，其中港幣85.42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⁴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三十六(2011年12月31日：百分之三十六)。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及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8.52億元(2011年6月30日：港幣7.34億元)。期內的主要開支主要用於擴大及提升網絡去滿足市場對高速光纖寬頻服務、流動通訊服務以及國際網絡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跨幣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長期借款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對沖。

資產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2011年於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6,200萬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銀行信貸安排。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240	249
投標擔保	1	1
其他	2	4
	243	254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約14,900名僱員(2011年6月30日：15,7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三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菲律賓及美國。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本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集團一般是根據其整體以及每個個別業務單位達致的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發放獎金。

中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0.06分(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宣派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中期股息港幣20.06分)。

根據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進行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附註	2011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9,537	9,715
銷售成本		(3,758)	(3,9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87)	(4,33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28)	10
利息收入		20	9
融資成本		(753)	(4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5)	(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726	994
所得稅	5	(168)	(189)
本期溢利		558	805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537	778
非控股權益		21	27
		558	805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12.31分	12.13分

載於第23至第32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應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股東的股息應佔本期溢利的詳情載於附註6。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1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558	80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2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27	8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34)	(14)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9)	1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56	1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614	824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594	797
非控股權益	20	27
	614	824

載於第23至第32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4,253	14,023
租賃土地權益		316	310
商譽		35,893	35,894
無形資產		4,872	4,7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5	146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577	5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	80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3
衍生金融工具		275	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8	503
		56,854	56,55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273	2,557
存貨		1,076	1,129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2,541	2,518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3
可收回稅項		6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6	2,030
		8,184	8,23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1	-
應付營業賬款	9	1,532	1,64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315	1,95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90	244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29	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1,282	629
預收客戶款項		1,483	1,4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07
		6,862	6,112
流動資產淨值		1,322	2,1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176	58,677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3,470	23,4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91	1,882
遞延收入		893	93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838	818
其他長期負債		51	50
		27,243	27,184
資產淨值		30,933	31,4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6	6
保留溢利		4,066	4,842
其他儲備		26,684	26,481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0,756	31,329
非控股權益		177	164
權益總額		30,933	31,493

載於第23至第32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837	19,837
	19,837	19,8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39	7,6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4	2
	8,774	7,628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3	18
應付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款項	988	7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	4
	1,042	94
流動資產淨值	7,732	7,534
資產淨值	27,569	27,3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6
儲備	27,563	27,365
權益總額	27,569	27,371

載於第23至第32頁的附註為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1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注資儲備	貨幣換算 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1年1月1日	16,667	355	(695)	208	(37)	2,85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73	-	(43)	27	537	594	20	614
向股權擁有人作出的分派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	-	-	-	(8)	(8)	-	(8)
	-	-	-	-	-	-	-	(35)	(35)
於2011年6月30日	16,667	428	(695)	165	(10)	3,382	19,937	147	20,084

港幣百萬元

2012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注資儲備	貨幣換算 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股本報酬 儲備	庫存股票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2年1月1日	6	26,466	366	(347)	212	(13)	-	-			4,06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9	-	2	8	-	-	778	797	27	824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7)	-	(7)	-	(7)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	-	-	-	-	-	1	-	-	1	-	1
過往年度已支付分派/股息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股東支付的股息	-	(216)	-	-	-	-	-	-	-	(216)	-	(216)
增持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	-	(37)	(37)
	-	(216)	-	-	-	-	1	(7)	(2)	(224)	(40)	(264)
於2012年6月30日	6	26,250	375	(347)	214	(5)	1	(7)	4,842	31,329	164	31,493

載於第23至第32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1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352	3,370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336)	(1,977)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2,185)	(1,5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69)	(182)
匯兌差額		(58)	(1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56	2,226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29	2,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36	2,030
銀行透支		(7)	-
		5,229	2,030

載於第23至第32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為：(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並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以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表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2年8月9日獲批准發佈。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本)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本)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會根據此等內部匯報為各營業分類制訂決策。

營運決策者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保養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本集團在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代表未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

2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本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營業額					
對外收益	8,139	919	479	-	9,537
分類間收益	120	-	-	(120)	-
總收益	8,259	919	479	(120)	9,537
業績					
EBITDA	3,386	218	19	-	3,623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營業額					
對外收益	8,214	1,133	368	-	9,715
分類間收益	211	-	-	(211)	-
總收益	8,425	1,133	368	(211)	9,715
業績					
EBITDA	3,467	342	(73)	-	3,736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3,623	3,736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1	2
折舊及攤銷	(2,132)	(2,28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8)	10
利息收入	20	9
融資成本	(753)	(4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5)	(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6	994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	10
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16)	-
其他	(12)	-
	(28)	10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計入：		
總租金收入	11	15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1	2
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1,283	1,182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2,475	2,740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163	1,103
無形資產攤銷	963	1,172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6	6
借貸的融資成本	716	386
員工成本	886	836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81	275
海外稅項	23	23
遞延所得稅變動	(36)	(109)
	168	189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1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分派／股息

a. 中期應佔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0.06分(2011年：無)	–	1,287

於2012年8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0.06分。此中期分派／股息不會在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股息。

b. 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的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3.36分(2011年：無)，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派付	–	216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537	778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期初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63,376,792	6,416,730,792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在市場購入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股份的影響	–	(419,934)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63,376,792	6,416,310,858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0-30日	1,426	1,443
31-60日	356	462
61-90日	145	205
91-120日	102	211
120日以上	622	356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10)	(159)
	2,541	2,518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9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0-30日	657	630
31-60日	97	112
61-90日	53	71
91-120日	35	70
120日以上	690	759
	1,532	1,642

1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未經審核) 港幣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6月30日結餘	6,416,730,792	3,208,365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6月30日結餘	6,416,730,792	3,208,365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1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於2011年1月1日	-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2011年6月30日	-	-	-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2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月1日	27,560	3	27,56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18	18
向股權擁有人作出的分派	(216)	-	(216)
於2012年6月30日	27,344	21	27,365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資本承擔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已授權及訂約	982	1,203
已授權但未訂約	887	703
	1,869	1,906

12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240	249
投標擔保	1	1
其他	2	4
	243	254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3 資產抵押

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包括：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物業、設備及器材	23	-
應收營業賬款	37	-
銀行存款	2	-
	62	-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系統整合費用	77	57
已付或應付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79	58
已收或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	23	27
已付或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186	115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290	352
已付或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保費	7	-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系統開發及整合費用、顧問費、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721	733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費用及設施管理費用	33	59
主要管理層報酬(附註b)	-	27

除上述事項外，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合營公司」)向本集團發行金額約為港幣4.91億元的信貸票據，以支付本集團要求合營公司繳付的款項。因此，本集團將收益、銷售成本、經營開支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分別入賬錄得約港幣3.39億元、港幣9,700萬元、港幣2,900萬元及港幣2,600萬元。

上述交易是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磋商後在日常營業過程中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基準而進行。就價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集團若干董事作為主要管理人員就彼等為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電訊盈科集團」)提供服務自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未有分配到提供予集團及電訊盈科集團的服務，原因是並無協定向集團作出該等開支的回撥，兼且就董事向電訊盈科集團內不同集團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追溯性分配並無意義。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6
受僱後福利	1	
	27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根據電訊盈科的兩個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的兩個獎勵計劃，分別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電訊盈科及本公司已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員工分別授出多個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變動概要分別如下：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2年1月1日 由託管人按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2.87元/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07元在市場購入	-	-
	2,215,122	1,158,000
於2012年6月30日	2,215,122	1,158,000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計量日期的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2.80元及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5.98元，此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相關獎勵日期的市場報價計量。

1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已支付增持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代價	-	5
減：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	(3)
在權益確認支付代價中購入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超出部分	-	2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額外購入IP BPO Holdings Pte. Ltd. 旗下兩間附屬公司—PCCW Tele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及PCCW Teleservices (US) Inc.—的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五已發行股份，而購入代價總額約為港幣500萬元。在購入股份之日，於PCCW Tele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及PCCW Teleservices (US) Inc. 的非控股權益賬面總金額約為港幣300萬元。本集團確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港幣200萬元。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自2011年 6月14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11年 6月30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 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益		-	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	-	-
所得稅	4	-	-
本期溢利		-	-

載於第38頁至第40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自2011年 6月14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11年 6月30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 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	-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載於第38頁至第40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附註	於2011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
		-	27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
		-	27
流動資產淨值		-	-
資產淨值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	-	-
儲備		-	-
權益總額			
		-	-

載於第38頁至第40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1
(未經審核)

	股本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2011年6月30日	-	-	-

港幣千元

2012
(未經審核)

	股本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2年1月1日	-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2012年6月30日	-	-	-

載於第38頁至第40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自2011年 6月14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11年 6月30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 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載於第38頁至第40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表示。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2年8月9日獲批准發佈。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於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公司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本)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本)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千元	自2011年 6月14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11年 6月30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 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退回的管理費	-	27

(a) 此項交易是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經磋商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董事釐訂的估計市值進行。

(b) 自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以及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千元	自2011年 6月14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11年 6月30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 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扣除：		
核數師酬金	-	26
專業及顧問費	-	1

4 所得稅

由於自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以及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本

	2012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未經審核) 港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	1	1

一般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統稱為「董事」)、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統稱為「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合計好倉股份合訂單位總數：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相關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的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19,573,506 (附註1(a))	125,358,732 (附註1(b))	-	344,932,238	5.38%
艾維朗	1,054,756	-	-	-	-	1,054,756	0.02%
彭德雅	18,245	-	-	-	-	18,245	0.0003%
鍾楚義	84,100	802 (附註2)	-	-	-	84,902	0.001%
張信剛教授	2,790	-	-	-	-	2,790	0.0000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除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外，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17,142,046個股份合訂單位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202,431,460個股份合訂單位。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b) 該等權益指：

- (i) 於2,646,156個股份合訂單位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Yue Shun」)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及和黃若干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於兩家公司(「信託控股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該信託控股公司則擁有前述信託公司(作為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所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Yue Shun所持有的2,646,156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由2012年7月16日起，李澤楷於信託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 (ii) 於11,152,220個股份合訂單位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1,152,22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 (iii) 於111,548,140個股份合訂單位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五點七八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零點九一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11,548,14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iv) 於12,216個股份合訂單位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PBI LLC為Chiltonlink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LC持有的12,216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2.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A.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即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相聯法團)

(i)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電訊盈科所持有的合計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電訊盈科普通股數目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電訊盈科 相關股份數目		佔電訊盈科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澤楷	-	-	271,666,824 (附註1(a))	1,740,004,335 (附註1(b))	-	2,011,671,159	27.66%
艾維朗 (附註3)	760,000	-	-	-	6,400,200 (附註2)	7,160,200	0.10%
彭德雅	253,200	-	-	-	2,000,000 (附註4)	2,253,200	0.03%
鍾楚義	1,176,260	18,455 (附註5)	-	-	5,695,200 (附註4)	6,889,915	0.09%
張信剛教授	64,180	-	-	-	-	64,180	0.00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A.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即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相聯法團)(續)

(i) (續)

附註：

1. (a) 就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而言，PCD持有237,919,824股股份及Eisner持有33,747,000股股份。

(b) 該等權益指：

(i) 被視為於Yue Shun持有的36,726,857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Yue Shun所持有的36,726,857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i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54,785,177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54,785,177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i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548,211,301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548,211,301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及

(iv) 被視為於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的281,000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LC所持有的281,000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a)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b)電訊盈科根據於1994年9月20日獲採納的電訊盈科購股權計劃(「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該計劃在電訊盈科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其股東批准終止)向艾維朗(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6,400,000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2A(ii)段。

3. 正如早前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的招股章程以及電訊盈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09年李澤楷擁有的一家私人公司按照艾維朗的要求並基於私人理由，已向艾維朗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七年期免息貸款。艾維朗已經與李澤楷擁有的另一家私人公司簽署一份七年期的顧問協議，其年度顧問費足以在七年期內償還前述的貸款。此項私人安排於最終決定前已經電訊盈科薪酬委員會檢討。該委員會表示，向該私人公司提供的該項顧問服務將披露予公眾，不會與艾維朗於電訊盈科的職務有抵觸，並且整體而言符合電訊盈科的利益。

4. 該等權益指電訊盈科根據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電訊盈科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2A(ii)段。

5. 該等電訊盈科股份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ii)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電訊盈科購股權權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	歸屬期 (附註)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艾維朗	07.25.2003	07.25.2004至07.25.2006	07.25.2004至07.23.2013	4.35	6,400,000	6,400,000
彭德雅	07.25.2003	07.25.2004至07.25.2006	07.25.2004至07.23.2013	4.35	2,000,000	2,000,000
鍾楚義	07.25.2003	07.25.2004至07.25.2006	07.25.2004至07.23.2013	4.35	5,695,200	5,695,200

附註：所有日期均按月／日／年顯示。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B. 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相聯法團)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PBI A」)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價值1,000萬美元6厘201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該票據」)，該票據由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PBI A為Chiltonlink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的百分之一百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A所持有該票據等值1,000萬美元的權益。

C.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電訊盈科間接附屬公司，故為相聯法團)

下表載列一名董事於盈大地產所持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盈大地產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盈大地產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鍾楚義	-	-	-	-	5,000,000	5,000,000	1.26%	

以上權益指盈大地產根據於2003年3月17日獲採納的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該計劃在盈大地產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其股東批准終止)授予該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盈大地產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於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盈大地產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	歸屬期 (附註)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鍾楚義	12.20.2004	於12.20.2004全部歸屬	12.20.2004至12.19.2014	2.375	5,000,000	5,000,000

附註： 所有日期均按月/日/年顯示。

於2012年6月30日，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如獲行使，則盈大地產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約佔盈大地產緊隨派送紅股及發行紅利可換股票據(於2012年6月22日進行)(「派送紅股」)及已於2012年6月25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本約1.26%。

盈大地產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或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並沒有因與派送紅股及股份合併(於2012年5月16日公告)相關的近期資本架構重組而作出調整。經盈大地產的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認證，由於派送紅股及股份合併而分別對因前述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盈大地產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所作出的調整會被抵銷，因此毋須作出調整。有關盈大地產派送紅股及股份合併的詳情，請參閱盈大地產均於2012年6月4日刊發的上市文件及通函以及於2012年6月21日刊發的盈大地產公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C.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電訊盈科間接附屬公司，故為相聯法團)(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6月30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聯交所。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據此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可有絕對酌情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中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可能釐定的認購價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認購該等股份合訂單位。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並包括)2012年6月30日期間，概無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10月11日有條件地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即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條款相若，並由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作為激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的潛在方法。

在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一名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獎勵日期後及於有關歸屬日期時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關於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僱員授出獎勵的詳情，請參閱載於第32頁的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內，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回顧期間內亦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之主要持有人，並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電訊盈科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4,047,215,832	63.07%	1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實益權益	4,047,215,832	63.07%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除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外，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惟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1. 電訊盈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彼等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自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一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託管人一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託管人一經理於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該等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並制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在《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界定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命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被指派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香港電訊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訂明的標準寬鬆。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香港電訊守則》所訂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於20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舊《管治守則》內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於2012年4月1日，舊《管治守則》經修訂後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管治守則》」)。於20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亦遵守新《管治守則》內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因赴海外辦理事務而未能出席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5月3日舉行的合併股東週年大會(按照守則條文第A.6.7的規定)則除外。於20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舊《管治守則》第B.1.1條守則條文，以及於20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間，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3.25條條文均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等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一經理設立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一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新《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要求託管人一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 FEng, GBS, JP
羅保爵士 · CBE, LLD, JP
薛利民
Sunil Varma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2012年中期報告

本2012年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www.hk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

- A) 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12年中期報告，可索取印刷本；或
B) 收取2012年中期報告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通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或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t@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收取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12年中期報告)，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2年中期報告時遇到困難，可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2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預先給予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 FEng, GBS, JP
羅保爵士 · CBE, LLD, JP
薛利民
Sunil Varma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個單位
於2012年6月30日已發行單位：6,416,730,792個單位

股息/分派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普通股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
每股普通股/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
中期股息/分派 港幣20.06分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2年中期業績 2012年8月9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2年9月13-14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派付2012年中期分派 2012年9月26日或相近日子

宣佈2012年年度業績 2013年2月

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823
路透社 6823.HK
彭博 6823.HK

投資者關係

有關其他資料，請聯絡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hkt.com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址

www.hkt.com

香港電訊信託（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hkt.com

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23）。

© 2012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本報告採用的可循環再造紙張，是由無氯元素及無酸紙漿製造。